

環境工程技師執行水污染簽證業務查核要點

總說明

依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七條規定，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排放許可證申請之必要文件，應經技師簽證。基於簽證制度專業性審查之立法目的，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第三十三條已規定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以下簡稱水措計畫及許可證（文件））申請文件經由未經移送懲戒或未受懲戒之環境工程技師簽證，其簽證查核事項，核發機關免再審查。

鑒於環境工程技師執行本法水措計畫及許可證（文件）申請文件之查核簽證，攸關廢（污）水處理設施是否具備足夠之功能與設備，及確保廢（污）水之收集、傳運、處理及最後處置能符合本法規定並維護水體品質。故有必要強化查核簽證技師簽證品質之機制，爰訂定本要點，其要點如下：

- 一、訂定目的。（第一點）
- 二、簽證之內涵。（第二點）
- 三、環境工程技師簽證業務應依本法施行細則所定查核事項辦理。（第三點）
- 四、查核件數及案件篩選原則。（第四點、附表一）
- 五、查核委員資格及應遵循事項規定。（第五點）
- 六、查核方式、查核結果處理方式及應遵循事項。（第六點、附表二）
- 七、中央主管機關應提供技師經移送審議懲戒及懲戒結果之查詢資料。（第七點）
- 八、環境工程技師公會辦理環境工程技師依本法執行簽證業務之查核時，得與主管機關共同篩選，並參考本要點規定，執行查核。（第八點）

環境工程技師執行水污染簽證業務查核要點

規 定	說 明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為提升環境工程技師執行簽證業務品質，強化查核環境工程技師簽證之機制，特訂定本要點。	訂定目的。
二、本要點所稱簽證，指環境工程技師依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執行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所定文件之查核及簽證作業。	本要點之簽證內涵。
三、環境工程技師執行簽證業務，於廢（污）水及污泥處理系統設計階段、現場查核及業者執行功能測試階段，應依本法施行細則所定應查核事項辦理。	環境工程技師簽證業務應依本法施行細則所定應查核事項辦理。
四、中央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下簡稱查核機關）查核環境工程技師之簽證業務時，其查核案件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中央主管機關依本署環境工程技師簽證查核標準作業程序辦理。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對其所轄經核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許可證（文件）之簽證案件進行查核。查核件數應至少達前半年經核發機關核准簽證案件之百分之十。 （三）同一受查環境工程技師每年以查核五件為上限。但查核機關認為有必要時，得指定查核案件，並不受查核案件數之限制。 中央主管機關應邀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或其指定之環	一、為強化查核環境工程技師簽證品質之機制，明定主管機關查核案件數及篩選原則。 二、第一項規定應查核件數，其中中央主管機關查核件數依環境工程技師簽證查核標準作業程序辦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核前半年經核准簽證案件之百分之十。 三、為避免查核過於集中於單一環境工程技師，明定單一環境工程技師每年受查核之案件數上限。 四、第二項規定查核篩選原則依附表一辦理。為避免不同查核機關及環工技師公會重複查核單一案件，明定由中央主管機關邀集其他查核單位每半年共同進行查核簽證案件之篩選。

境工程技師公會(以下簡稱環工技師公會)依附表一簽證案件查核篩選原則,共同於每年一月篩選前一年七月至十二月經核准之簽證案件;每年七月篩選當年一月至六月經核准之簽證案件。篩選之查核案件,以不重複查核為原則。	
五、查核機關查核環境工程技師之簽證業務,其查核委員之資格及應遵循事項規定如下: (一) 至少選擇一名環境工程技師及一名專家學者共同執行查核,環境工程技師須為未曾受懲戒處分者;專家學者須具環境工程技師資格。查核委員以具水污染防治文件簽證經驗者優先。 (二) 查核委員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其迴避事項,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並應於查核前簽署利益迴避確認文件。 查核機關應建立查核委員名單,由中央主管機關每年辦理查核委員經驗與技術交流,促進查核標準之一致性。	一、查核機關查核環境工程技師依本法執行之簽證業務,其查核委員之資格及應遵循事項。 二、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查核委員資格。 三、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查核委員應符合行政程序法相關迴避規定,並簽署利益迴避確認文件。 四、第二項規定查核機關應建立查核委員名單,由中央主管機關每年辦理交流,以促進查核機關查核標準之一致性。
六、查核機關查核環境工程技師簽證業務,其查核方式、查核結果處理方式及應遵循事項,規定如下: (一) 查核機關應於查核十四日前通知受查環境工程技師,由受查環境工程技師視情形自行決定是否共同參與。 (二) 查核結果,受查環境工程技師有缺失者,查核機關應以書面通知受查環境工程技師,受查環境	一、查核機關查核環境工程技師依本法執行之簽證業務,其查核方式、查核結果處理方式及應遵循事項。 二、查核機關應通知受查環境工程技師參與,查核結果後,有缺失者,應通知陳述意見,並邀集查核委員確認缺失積點,達一定積點,移送審議懲戒,並將查核結果及移送審議懲戒資料建檔。查核機關應將相關查核結果通知受查環境工程技師。

工程技師得於查核機關書面通知之日起十四日內以書面方式向其陳述意見。 (三) 查核機關應邀請具查核委員資格之環境工程技師或專家學者，召開審查會議，確認查核缺失後，依附表二計算查核案件之缺失積點。 (四) 查核機關應於缺失積點確認後十四日內，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輸入查核案件結果及其缺失、積點資料，並通知受查核環境工程技師。 (五) 受查環境工程技師缺失積點達本署環境工程技師簽證查核標準作業程序缺失等級第三級者，查核機關應將其移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審議懲戒，並通知受查環境工程技師。 (六) 查核機關應於移送審議懲戒之日起十四日內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輸入移送工程會審議懲戒之環境工程技師姓名、證號、事由及其移送懲戒日等相關資料。	三、為確保環工技師簽證品質，環境工程技師簽證查核標準作業程序已按缺失輕重，明定缺失積點等級，受查技師缺失積點達第三級者即移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七、中央主管機關應將移送工程會審議懲戒之環境工程技師之姓名、證號、事由、移送懲戒日、懲戒結果、確定懲戒日及其簽證案件應經核發機關審查之期間等資料，提供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查詢。	一、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第三十三條已明定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經由未經移送懲戒或未受懲戒之環境工程技師簽證，其簽證查核事項，核發機關免再審查。 二、為利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擇定簽證品質佳之環境工程技師，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許可證（文件）之

	申請，爰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提供相關查詢資料。
八、環工技師公會查核環境工程技師執行簽證業務時，得與查核機關共同篩選查核對象，並參考第四點至第六點規定執行查核。	環工技師公會為提升環境工程技師自律管理，得與主管機關共同篩選查核對象，辦理自行查核時，得參考本要點規定執行，使其查核作業、結果認定與處理方式與主管機關一致。

附表一

規定		說明
附表一、簽證案件查核篩選原則		一、簽證案件查核篩選原則，包括篩選方法、篩選條件及其順序。 二、依篩選條件順序依序篩選至案件數小於或等於應查核案件數，不足之查核案件數以隨機方式自前一篩選條件篩選後之案件挑選。
篩選方法： 一、依篩選條件順序依序進行查核案件之篩選，至篩選結果之案件數小於或等於應查核案件數，則最後所篩選出之案件即為應查核案件。 二、完成篩選方法一後，應查核案件數如有不足，以隨機方式自前一篩選條件篩選後之案件挑選，補足應查核案件。		
順序	篩選條件	
一	由下列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者： （一）前一年度查核缺失積點達本署環境工程技師簽證查核標準作業程序缺失等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環境工程技師。 （二）前一年度水污染簽證核准案件達六件以上之環境工程技師。 （三）最近三年未接受水污染簽證核准案件查核之環境工程技師。	
二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最近三年因違反本法規定，經處分之紀錄者。	
三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最近三年因違反本法下列規定之一，曾受處分者： （一）未依規定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 （二）繞流排放、非法稀釋、廢(污)水處理設施未具備足夠功能與設備。 （三）放流水不符合本法所定管制限值。 （四）未依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登記事項運作者。	
四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最近三年因違反本法下列規定之一，曾受處分者： （一）未依規定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 （二）繞流排放、非法稀釋、廢(污)水處理設施未具備足夠功能與設備。 （三）放流水不符合本法所定管制限值。	
五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最近三年因違反本法下列規定之一，曾受處分者： （一）未依規定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 （二）繞流排放、非法稀釋、廢(污)水處理設施未具備足夠功能與設備。	

附表二

規定			說明
附表二、查核案件缺失積點計算標準			一、查核案件缺失積點計算標準，包括缺失說明及其代碼與缺失積點。 二、查核案件缺失依本法施行細則所定之環境工程技師應查核事項，區分為「廢（污）水及污泥處理系統設計階段未確實查核之缺失」及「現場查核及業者功能測試階段未確實查核之缺失」二類；缺失事項說明及其缺失積點參考本署環境工程技師簽證查核標準作業程序，以缺失情節輕重分別訂定。
代碼	缺失事項說明	缺失積點	
一、廢（污）水及污泥處理系統設計階段未確實查核之缺失			
D01-1	漏列未經廢（污）水（前）處理系統處理前之原廢（污）水所含製程使用原物料成分或廢（污）水處理程序添加藥劑產出之放流水標準管制水質項目。其漏列未致使廢（污）水處理系統之功能計算或質量平衡計算結果錯誤，或廢（污）水處理系統功能不足者。	每 1 污染物 0.5 點，最高 5 點	
D01-2	D01-1 缺失漏列之污染物水質項目，屬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三條附表二所定之物質者。（D01-1 之缺失積點不加計）	每 1 污染物 1 點，最高 10 點	
D01-3	原廢（污）水水量漏列，其漏列未致使廢（污）水處理系統之功能計算或質量平衡計算結果錯誤，或廢（污）水處理系統功能不足者。	每 1 股進流端廢（污）水 1 點，最高 10 點	
D02	廢（污）水處理單元或污泥處理單元必要之設計或量測操作參數，其項目不符合環工學理，且未檢附可靠佐證資料者。	每 1 參數 2 點，最高 10 點	
D03-1	廢（污）水處理單元或污泥處理單元之功能計算或質量平衡計算，不符合環工學理。	每 1 單元 2 點，最高 10 點	
D03-2	除廢（污）水處理單元或污泥處理單元之外，其他法定必要設施（如回收、貯留、貯油場、逕流廢水削減措施），其設計不符合本法相關規定。	每 1 設施 2 點，最高 10 點	
D04	簽證文件、工作底稿查核事項之登載內容與書件不符。	每項缺失 0.5 點，最高 5 點	
D05	因廢（污）水及污泥處理系統設計階段未確實查核之缺失，致使廢（污）水處理系統之功能計算或質量平衡計算結果錯誤，或廢（污）水處理系統功能不足者。	20 點	
二、現場查核及業者功能測試階段未確實查核之缺失			
F01-1	廢（污）水或污泥處理流程，或處理單元之數量與書件不符。	每 1 單元 2 點，最高 10 點	
F01-2	廢（污）水處理單元之尺寸或材質，或污泥處理單元之規格與書件不符。	每 1 單元或設施 2 點，最高 10 點	
F01-3	廢（污）水處理單元或污泥處理單元之相關機具設施與書件不符。	每 1 項機具設施 2 點，最	

		高 10 點	
F02-1	功能測試報告之原廢（污）水產生量或污泥產生量、製程操作條件、廢（污）水與污泥處理單元之操作狀態與操作參數之現場相關紀錄不符，未以書面文件告知業者。	每 1 項紀錄 2 點，最高 10 點	
F02-2	功能測試報告之廢（污）水或污泥之取樣位置、數量、頻率與法令規定不符，或現場相關紀錄不符者。	每 1 項紀錄 2 點，最高 10 點	
F03	功能測試報告之水質檢測結果未符合廢（污）水處理系統設計功能，未以書面文件告知業者。	30 點	
F04-1	處理單元設計或量測操作參數比對與申請文件不一致。	每項 1 點，最高 10 點	
F04-2	污泥處理設施操作情況（含儲存方式）比對與申請文件不符。	每項 1 點，最高 10 點	
F04-3	污泥產生量或清除、處理狀況及去處比對與申請文件不符。	每項 1 點，最高 10 點	
F04-4	事業平面配置圖（含事業大門、廠房、處理設施或放流口位置等）錯誤或與申請文件不符。	每項 1 點，最高 10 點	
F04-5	廢（污）水及污泥處理設施處理單元現場配置與申請文件不符。	每 1 單元（槽體）2 點，最高 10 點	
F04-6	專用電表未依規定設置或紀錄值與申請文件不符。	每項 2 點，最高 10 點	
F04-7	流量計測設施、流量紀錄值與申請文件不符。	每項 2 點，最高 10 點	
F04-8	藥劑使用種類或使用量與申請文件不符。	每 1 種藥劑 2 點，最高 10 點	
F05-1	採樣位置示意圖之取樣點位置不符合法規規定。	每一位置 2 點，最高 10 點	
F05-2	廢（污）水處理系統或污泥處理系統之緊急應變措施，未確實依據緊急應變計畫設置。	每 1 項 2 點，最高 10 點	
F06-1	工作底稿查核事項之登載內容與書件	每項缺失 0.5 點，最高 5	

	不符。	點	
F06-2	簽證文件、簽證報告記載事項與書件不符。	每項缺失 0.5 點，最高 5 點	
F07	因現場查核及業者功能測試階段未確實查核之缺失，致使廢（污）水處理系統功能不足、有廢（污）水稀釋或繞流排放設施之情形者。	30 點	
註:F04-1~F04-8 經環境工程技師檢附工作底稿比對屬業者自行變動者，不予計點。			